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318号

原告：施克林。

委托代理人：林先教、温作让。

被告：林汉。

被告：陈小清。

原告施克林诉被告林汉、陈小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6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施克林的委托代理人温作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汉、陈小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施克林起诉称：被告陈小清、林汉系母子关系。2015年1月22日，被告林汉因经营生意需要向原告借款50000元，同日被告林汉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但约定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被告陈小清自愿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2015年1月22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汇入被告林汉指定的账户内，履行出借人的义务。尔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偿还原告的借款。现原告要求被告林汉偿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时间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被告陈小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担保责任；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林汉、陈小清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5年1月22日，被告林汉向原告施克林借款50000元，双方约定：月利率为3％，借款人如不能按期归还本息，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提起诉讼的，由出借人所在地法院管辖，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由借款人承担。被告陈小清自愿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当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汇入被告林汉指定的账户，被告林汉向原告出具借据1份。该借据的担保人处有被告陈小清的签字。嗣后，被告林汉未还款，被告陈小清亦未尽保证责任。

以上事实有原告的陈述，原告施克林、被告林汉的居民身份证，被告陈小清的户籍证明，银行交易凭证及借据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依法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林汉欠原告施克林借款5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本院予以认定。原、被告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根据合同法规定，债务应当清偿，债务人应于约定期限偿还债务，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的，于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时偿还。本案借款原、被告未约定偿还期限，被告依法应于原告要求其偿还借款时履行偿还义务。原告与被告约定的借款利率明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现原告要求被告林汉偿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双方约定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提起诉讼的，产生的保全费由借款人承担，现原告为债权的实现，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为此支付了费用1020元，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该费用由被告承担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陈小清系本案所涉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且未超过保证期限，应对上述借款的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林汉、陈小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林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施克林借款50000元、利息（时间从2015年1月2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及保全费1020元；

二、被告陈小清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林汉、陈小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陈　群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代书记员　　苏义杰